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調字第694號

抗 告 人 廣承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束絲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3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  
件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  
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  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